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香港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人名称：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的本金金额不超过 1.3 亿欧元或等值美元或双币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香港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三元”）向以 Natixis, Hong Kong Branch（中文译名：法国外贸银行香港分行）作为牵头及簿记银行的银团申请定期贷款，以置换香港三元前期过桥贷款。本次贷款金额不超过 1.3 亿欧元或等值美元或双币，贷款期限 3 年，3 年到期后香港三元可以分别提出两次 2 年期展期的请求。本次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食品集团”）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香港三元基本情况

名称：香港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54 层

注册资本： 1 港币

与本公司的关系：香港三元系本公司为完成收购 Brassica Holdings 股权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在香港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香港三元总资产 146,619.39 万元，净资产-1,946.37 万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005.23 万元。

（二）首农食品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王国丰

注册资本：273147.68 万元

经营范围：对所属从事种植、养殖、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医药、建材、机械制造、食品加工企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暨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完成收购 Brassica Holdings 股权项目，保证交割日资金支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香港三元向法国外贸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 2.3 亿欧元的过桥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详见公司 2017-055、060 及 2018-001 号公告）。香港三元实际向法国外贸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的过桥贷款金额为 1.92 亿欧元。为置换上述过桥贷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香港三元向以法国外贸银行香港分行作为牵头及簿记银行的银团申请定期贷款。主要贷款安排如下：

（1）本次贷款金额不超过 1.3 亿欧元或等值美元或双币，贷款利率约为

EURIBOR + 1.40% 或 LIBOR + 1.40% (注: EURIBOR 为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LIBOR 为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2) 贷款期限 3 年, 3 年到期后香港三元可以分别提出两次 2 年期展期的请求。(3) 首农食品集团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

四、担保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之前, 已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情况说明, 并征得了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该关联交易符合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6 日